

# 西藏自治区文物局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藏文物发〔2020〕17号

---

## 西藏自治区文物局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 职称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文物局、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西藏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已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自治区文物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市具备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权限的，可直接使用本标准，或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评价标准。

特此通知

-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2. 西藏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中级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3. 西藏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初级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西藏自治区文物局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1月19日

# 西藏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高级职称 评价标准（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我区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符合文博领域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的人才评价标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的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关于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2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改革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18〕19号）精神，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文物博物系列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两个级别。名称分别为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 **第三条** 适用专业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文博领域专业岗位上从事文物保护、文物利用、学术研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文物保护类：**包括古建、考古、文物保管与科技保护等工作。

**（二）文物利用类：**包括展览展示、宣传教育、文创研发等工作。

**（三）学术研究类：**包括与文物工作有关的理论及应用研究。

#### **第四条 适用人员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从事文物博物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我区工作满 1 年以上的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评价。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已离退休人员，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第五条** 业绩突出、取得重大基础研究成果和取得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为全区、地市、县（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重要研究成果并产生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得到有关部门认可和业内专家公认的专业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考试条件、继续教育限制，按规定程序和破格条件提出破格评审申请。

#### **第六条 职称转聘**

**（一）同系列同级转聘：**同系列高级职称转聘的，需在我区从事本系列专业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后，可转聘为同系列同级职称。转聘满 1 年后，可按规定申报上一级职称，

转聘前任职年限与转聘后任职年限合并计算。

(二)跨系列同级转聘:其他系列高级职称转聘本系列高级职称,需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通过职称考试后,可转聘为本系列高级职称。转聘满一年后,可按规定申报上一级职称,转聘前任职年限与转聘后任职年限合并计算。

**第七条** 经组织批准参加脱产学习、业务培训、承担驻村工作任务的技术人员,进修期满取得相应证书、结业证明或考核合格者,聘任期限连续计算。

**第八条** 文物博物系列每年开展1次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当年申报、当年评审。评审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10—12月进行。

##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九条** 申报文物博物系列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三)热爱文物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术规范;

(四)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第十条 其他条件**

**(一) 年度考核要求。**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需任现职以来近5年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每有1年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任职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 继续教育要求。**申报人员应按年度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任现职以来每年参加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首次资格认定，继续教育学时不作要求）。任现职期间，每有1年未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任职年限相应增加1年。

### **(三) 考试考核要求**

申报副高级职称，须参加全区统一组织的职称政治考试（或政治考核）和业务考试且考试合格。申报正高级职称，不作参加业务考试要求，但须参加全区统一组织的职称政治考试或考核并取得有效成绩，且有效期内。

符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政治考试相关规定可以“直接申报认定”资格条件的，由用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政治考试相关规定可以免试政治的申报人员，由用人单位出具符合免考条件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所辖纪检部门出具的以政治审查意见为主的廉政意见和本单位政治考察

公示结果。

**（四）量化赋分要求。**结合文博行业领域特点，对评价标准进行量化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制定量化赋分表，实行量化综合评价。量化赋分表实行百分制（不含加分项），其中：基础分10分（思想政治5分；学历资历5分）；工作能力与业绩60分，学术成果10分；个人陈述5分、答辩评议15分。以上各项合计100分。另设加分项20分。

**（五）评审淘汰要求。**按照得分高低结合通过率，确定评审通过人员，同时为确保评审质量，通过率一般不超过80%。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通过率可在上述基础上提高5%。

**第十一条** 参加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审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一）申报文物博物系列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博士后已出站人员，视科研成果可直接申报认定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称；

2. 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及相关辅助性工作满2年；在县（区）及以下工作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本系列中级职

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5.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6. 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领域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副研究馆员；

7. 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申报副研究馆员学历资历条件在前五条基础上年限相应缩短 1 年。

**(二) 申报文物博物系列研究馆员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本系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符合西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等规定情形的高层次人才，聘任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满 2 年；

4. 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申报研究馆员学历资历条件在前两条基础上年限相应缩短 1 年。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职称：

(一) 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零容忍”；对失信失德，学术不端的专

业技术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二）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受到警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三）违反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在处理期内的；

（四）违反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违背诚信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自当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五）长期未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

（六）其他违反有关职能部门规定不得申报情形的。

###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能力业绩条件

#### （一）专业水平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技术能力，具有较深的研究或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创造性开展工作，是专业领域内的骨干人才。

#### （二）工作经历与能力，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领域取得具有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较高的实践操作能力，参与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有代

表性的技术成果;或者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若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项目;

2. 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践操作的能力;

3. 具备独立承担或主持一般研究课题或本行业技术项目。

### **(三) 学术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独著或作为第一撰写者,公开出版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 1 部;或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发表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3 篇(至少提交 2 篇正式发表的论文,不足部分可提交其他代表性成果替代)。

本专业其他代表性成果(代表作类型见附件 1),包括主要由本人完成的考古报告、考古简报、专业研究或技术报告;主要由本人完成且已实施的展览策划方案、文物修复方案、文物保护规划、文物保护设计方案、文物安全设计方案、标准规范、文物征集鉴定评估报告等,可作为替代性论文成果。申报人员的本专业其他代表性成果须由用人单位学术委员会出具认定意见。

2.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应用,体现个人最高水平,在本行业具有重要影响的研究成果 1 篇(项)。需有 3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对此成果的书面评价意见。

### **(四) 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作为主持人或重要参与者获本专业国家

级表彰 1 次；或作为主持人或重要参与者完成通过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文博领域科学研究课题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或作为主持人或重要参与者完成国家部委颁布实施的标准 1 项；或作为大纲编写、形式设计方案编制人或重要参与者完成的陈列展览获“全国博物馆陈列展览十大精品奖”；或作为主持人或重要参与者完成的考古发掘项目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或六大考古发现；或作为主持人或重要参与者获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奖项；或作为项目组主持人或重要参与者实施的文物保护工程获“全国十佳文物保护工程”或入围终评；

2. 任现职以来，获本专业省级表彰 1 次或省级科技奖励 1 次；作为主持人或重要参与者完成省级文博领域科学研究课题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或作为主持人或重要参与者完成省级行业监管部门颁布实施的地方标准 1 项；

3. 任现职以来，获市（地）级以下表彰 1 次；作为主持人或重要参与者完成市（地）级文博领域科学研究课题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4. 任现职以来，作为主持人或重要参与者编制完成 1 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 3 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以文物行政部门批复文件及规划、方案、报告文本为依据）；

5. 从事考古工作的，任现职以来，至少主持较重要的考古发掘工作 1 项，并整理、编写完成、发表发掘报告 1 篇；

6. 从事陈列设计工作的，任现职以来，至少主持制定完成陈列设计 1 次以上，并参与完成陈列大纲的编撰；

7. 从事宣传教育工作的，任现职以来，了解和熟练掌握历史知识，对各阶段历史有深入了解，对在展文物和陈列内容能做较深刻的分析和讲解；或能写出较高水平并被采纳正式使用的讲解词；

8. 从事文物鉴定工作的，任现职以来，对某时期或某类文物有较高的鉴定水平，在学术界有较高的声望；

9. 从事文物保护工作的，任现职以来，具有较高的文物建档知识，对文物的科学管理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提出并解决文物收藏单位科学管理保护工作的较重大问题和方案；对某一时期或某类文物具有较高的科技管理、研究、修复技能；

10. 从事古建保护工作的，任现职以来，要有较丰富的古建筑勘察、设计、维修经验，能解决文物保护维修工程中的较复杂问题，主持制定古建筑的勘察、设计、维修方案 2 次以上，并付诸实施；

11. 在那曲、阿里和其他各县（区）以下基层一线长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学术成果获市（地）级表彰 1 次；或完成市（地）级文博领域科学研究课题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或获市、县（区）委、政府表彰 1 次以上；

12. 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改善企业经营状况，技术服务指导工作受到企业认可。

**第十四条** 申报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能力业绩条件

**(一) 专业水平**

科研工作能力强，具有扎实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在相应学术、技术领域有独到见解，能够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程或项目，在专业领域内起带头作用和指导作用。

**(二) 工作经历与能力，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领域取得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突出的实践操作能力，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重大影响力的技术成果；或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完成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项目；

2. 具备独立承担或主持、指导重要研究课题或复杂的本行业技术项目，并具有解决本专业领域内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3. 具有指导、培养副研究馆员、馆员等开展专业研究或实践操作的能力。

**(三) 学术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独著或作为第一撰写者，公开出版有较

高学术水平、在业内有较大影响的专著 1 部；或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发表有重大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5 篇（至少提交 3 篇正式发表的论文，不足部分可提交其他代表性成果替代）。

本专业其他代表性成果（代表作类型见附件 1），包括主要由本人完成的考古报告、考古简报、专业研究或技术报告；主要由本人完成且已实施的展览策划方案、文物修复方案、文物保护规划、文物保护设计方案、文物安全设计方案、标准规范、文物征集鉴定评估报告等，可作为替代性论文成果。申报人员的本专业其他代表性成果须由用人单位学术委员会出具认定意见。

2.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应用的体现个人最高水平，在本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专业研究成果 1 篇（项）。需有 3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对此成果的书面评价意见。

#### **（四）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作为主持人或项目负责人获本专业国家级表彰 1 次；或作为主持人或重要参与者，完成通过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文博领域科学研究课题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或作为主持人或重要参与者完成国家部委颁布实施的标准 1 项；或作为大纲编写、形式设计方案编制人完成的陈列展览获“全国博物馆陈列展览十大精品奖”；或作为主持人完成的考古发掘项目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

现或六大考古发现；或作为主持人获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奖项；或作为项目组主持人实施的文物保护工程获“全国十佳文物保护工程”或入围终评；

2. 任现职以来，获本专业省级表彰 1 次或省级科技奖励 1 次；完成省级文博领域科学研究课题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或作为主持人完成省级行业监管部门颁布实施的地方标准 1 项；

3. 任现职以来，作为主持人获市厅级以下表彰 1 次；作为主持人完成市（地）级文博领域科学研究课题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4. 任现职以来，作为主持人编制完成 1 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 2 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 4 项市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以文物行政部门批复文件及规划、方案、报告文本为依据）；

5. 从事考古工作的，任现职以来，主持重要的考古发掘工作 1 项，并整理、编写完成、发表发掘报告 1 篇以上；

6. 从事陈列设计工作的，任现职以来，主持或指导陈列总体设计 1 次以上，独立承担完成陈列大纲的编撰；

7. 从事宣传教育工作的，任现职以来，了解和熟练掌握历史知识，对各阶段历史有深入研究，对在展文物和陈列内容能做深刻的分析和讲解；能写出高水平并被采纳正式使用的讲解词；

8. 从事文物鉴定工作的，任现职以来，对某时期或某类文物有权威的鉴定水平，在学术界有很高的声望；

9. 从事文物保护工作的，任现职以来，具有很权威的文物建档知识，对文物的科学管理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提出并解决文物收藏单位科学管理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和方案；对某一时期或某类文物具有很高的科技管理、研究、修复技能；

10. 从事古建保护工作的，任现职以来，要有很丰富的古建筑勘察、设计、维修经验，能解决文物保护维修工程中的复杂问题，主持制定古建筑的勘察、设计、维修方案 3 次以上，并付诸实施；

11. 在那曲、阿里和其他各县（区）以下基层一线长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学术成果获市（地）级表彰 1 次；或完成市（地）级文博领域科学研究课题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或获市（地）、县（区）委、政府表彰 1 次以上。

12. 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改善企业经营状况，技术服务指导工作受到企业认可。

**第十五条** 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其能力业绩条件可在第十三条至第十四条基础上适当降低一个层级。

## 第四章 破格评审

### 第十六条 破格条件

任现职满 3 年且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经 2 名以上同行正高级专家推荐，单位部门同意，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文物博物系列高级职称。

**(一) 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个人或作为主要负责人获得本专业全国性奖项三等奖（含）以上奖励或获得省部级奖项一等奖；

2.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部级以上重要研究项目或科研课题，科研成果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3.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模、全国先进工作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 长期坚守一线且在文博领域从事技术工作，具有高超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为文物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包括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5. 任现职以来，长期在那曲、阿里及其他各县（区）以下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业绩突出，在文物事业中作出重大贡献，经自治区级同行专家审核并通过。

**(二) 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个人或作为主要负责人获得本专业全国性奖项三等奖(含)以上奖励或获得省部级奖项一等奖;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要研究项目或科研课题,科研成果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3. 任现职期间,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模、全国先进工作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 **(三) 其他要求**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其中业绩成果已经作为破格条件的,不再对其进行量化赋分评价。

##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申报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表》一式4份;

(二) 任现职以来近5年《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

(三) 本人学历证书(毕业证、学位证原件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情况登记手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聘任书(原件或复印件),或相关文件复印件;

(四) 考试(政治、业务考试)合格通知单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 代表论文、论著原件及复印件;

(六) 获得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应提供有关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获集体奖的排名或角色等相关证明)；

(七) 佐证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的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八) 任现职以来个人业务工作总结；

(九)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1份；

(十) 用人单位政工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政治品行和廉政情况考核意见以及单位推荐公示结果；

(十一) 破格申报相关材料(破格申报职称人员提供)。

####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 本单位《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意见表》(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1份；

(二) 委托评审函1份(开具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审核表》(加盖公章)和电子版1份；

(四) 用人单位业绩公示证明1份；

(五) 公示结果情况报告1份。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员的《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意见表》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审核表》在本单位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根据公示情况提供公示结果报告，报告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 **第十九条** 申报时间、申报材料与政治考察：

(一) **申报时间**：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当年年度申报，

具体时间以自治区文物局下发的通知为准；

**(二)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必须完备、详实、规范。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材料中提供的复印件，需用人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不予认可；

**(三) 政治考察：**用人单位按照程序对申报人员进行考察，并提供政治考察情况报告和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政治审查意见。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有关问题和未尽事宜说明。

(一) 专业资格评审时，将综合评价申报人的总体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二) 本评价标准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等均应为任现职后取得。申报人员提供的工作业绩、工作成果、论文论著等材料，均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 本评审标准所提“以上”“以下”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四)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

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中所列核心期刊或SCI、EI收录的论文。

**第二十一条** 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者,一经查实,已评审通过的,取消通过资格;已取得资格的,取消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我区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评价标准未尽事宜,按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评价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评价标准不一致的,以本评价标准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评价标准由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西藏自治区文物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文物博物职称评价代表作类型

附件(2)文物博物系列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附件(3)文物博物系列援藏(博士服务团)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 附件（1）

# 文物博物职称评价代表作类型

专业类别	代表作类型
文物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文物科技保护学术专著、学术论文、技术专利、标准规范、课题研究报告、文物科技保护成果专业报告等；</li><li>• 文物保管学术专著、学术论文、藏品档案、藏品管理的重要措施文件、藏品管理总结报告等；</li><li>• 文物保护工程学术专著、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技术专利等；</li><li>• 文物工程保护规划方案、勘察设计方案、项目竣工报告、文物维修报告等；</li><li>• 文物修复学术专著、学术论文、文物修复方案、文物修复成果专业报告等；</li><li>• 文博安全管理学术专著、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博物馆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等；</li><li>• 文物考古学术专著、学术论文、考古报告、考古简报等；</li><li>• 其它能够反映专业能力水平的相关著述。</li></ul>
文物利用	<p>文物博物陈列展示学术专著、学术论文、策划大纲、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展览总结报告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文博宣传教育学术专著、学术论文、讲解词、社教活动策划方案、编写的教材或宣传资料、讲座授课教案等；</li><li>• 文博数字化学术专著、学术论文、文博数字化工作方案及成果专业报告、文博数字化作品等；</li><li>• 文创产品设计和推广方案等；</li></ul> <p>其它能够反映专业能力水平的相关著述。</p>
学术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文化遗产、文物、博物馆学等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实践研究、政策法规研究和对策方法研究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报刊文章等；</li><li>• 其他能够反映专业能力的相关著述。</li></ul>

附件（2）

# 西藏自治区文博系列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申报级别：

申报单位：

评价项目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分值	赋分范围	得分	得分要素
基础分 10分	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	博士	5分	≤5分		学历学位以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实施学历教育、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力的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按最高层级计算，不累加。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研究生学历	4分			
		本科学历	3分			
		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	2分			
	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表现情况	优秀	5分	≤5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对申报人在取得中级/副高级职称后，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表现情况，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不合格者不予上报材料。评审依据：所在单位评价意见。
		良好	4分			
合格		3分				
工作能力与业绩成果 60分	取得中级/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或辅助性工作时间	9年以上	5分	≤5分		取得中级/副高级职称后，根据从事专业技术或辅助性工作时间计算。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7-8年	4分			
		5-6年	3分			
	专业理论知识水平	优秀	5分	≤5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按照评审标准中“专业水平”条件对申报人在取得中级/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专业理论知识水平者，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不合格者不予上报材料。评审依据：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
		良好	4分			
		合格	3分			
	在那曲、阿里和其他各县（区）以下工作	9年以上	5分	≤5分		评审依据：本人提供材料、用人单位鉴定评价等。
		5-8年	4分			
		0-4年	3分			
	完成国家文物局批准或组织开展的业务工作	优秀	5分/项	≤10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对申报人在取得中级/副高级职称后，在项目完成情况、履职尽责等方面表现情况，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不合格者不予上报材料。评审依据：所在单位评价意见。
		良好	4分/项			
		合格	3分/项			
完成一般性业务工作	优秀	5分/项	≤30分		对申报人员在其任职期内由本人撰写完成并被采用的考古报告、考古简报、专业研究或技术报告；主要由本人完成且已实施的展览策划方案、文物修复方案、文物保护规划、文物保护设计方案、文物安全设计方案、标准规范、文物征集鉴定评估报告等业绩成果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标准对每一项工作进行评价，不合格者不予上报材料。评审依据：佐证材料、用人单位审核意见。	
	良好	4分/项				
	合格	3分/项				
完成国家或自治区社科类科研课题	课题负责人	5分	≤5分		评审依据：结题报告与相关证明材料、用人单位推荐意见。	
	其他参与人	2分				

评价项目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分值	赋分范围	得分	得分要素
学术论文 10分	发表论文、论著等	专业论文	5分/篇(第一作者)	≤10分		参与完成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之外的完成人,论文录用通知单同等效用。其中申报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作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予以赋分。评审依据:佐证材料。
			2分/篇(其他合著人)			
		专著、译著	10分/篇(第一作者)			
			5分/篇(其他合著人)			
其他代表性成果	3分/篇(独立完成)					
	1分/篇(第一作者)					
个人陈述 5分	个人履职情况	优秀	5分	≤5分		对个人的履职情况、业绩成果、从事文物保护项目研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取得的工作成绩和奖项等进行陈述。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认定。
		良好	3分			
		一般	2分			
答辩评议 15分	答辩情况	优秀	13-15分	≤15分		主要考察答辩人员是否掌握拟申报职称应具有的专业水平,是否具有拟申报职称工作技能,是否具有拟申报职称需解决文博工作疑难问题能力。(注:专家提问主要为答辩人从事工作方向领域,并对提交的业绩成果、奖项等进行真实性验证)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认定。
		良好	10-12分			
		一般	7-9分			
<b>总得分:</b>						
加分项 20分	专业奖项	国家级奖项	5分	≤5分		国家级奖指考古类的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陈列展览等类的全国陈列十大精品展、文物保护奖,综合类的藏学珠峰奖等。其中获得最终大奖的为一等奖;进入最终评选但未获得最终大奖的为二等奖;通过初评但未进入最终评选的为三等奖。 省(部)级奖指考古类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六大考古发现以及其他省部级奖项等;其中获得最终大奖的为一等奖;进入最终评选但未获得最终大奖的为二等奖。 第1完成人按100%计分,第2-3位按80%计分,第4-8位按50%计分,第9位以后按30%计分;同一项目重复获奖,以最高奖计分。评审依据:证书认定。
		省部级奖项	4分			
	地市级奖项	3分				
	核心期刊论文加分	核心期刊	1.5分/每篇	≤3分		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中所列核心期刊或SCI、EI收录的论文。

评价项目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分值	赋分范围	得分	得分要素
	获得劳模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或全国先进工作者	一等奖	3分/次	≤3分		评审依据：荣誉证书或文件。
		二等奖	2分/次			
		三等奖	1分/次			
	西部之光、五个一批人才、访学、特培等			≤1分		评审依据：佐证材料。
	年度下基层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3分		每年超过100天计1分。评审依据：佐证材料。
	担任业务部门负责人、党支部成员等			≤2分		评审依据：佐证材料。
	驻村（驻寺）经历			≤3分		驻村（寺）类的划分界定，按照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审依据：相关文件或单位证明材料。
<b>总得分：</b>						
<b>最终得分：</b>						
评议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1. 评委按评审条件对申报者的工作能力与业绩成果、学术成果、个人陈述、答辩情况进行审查评议，在此基础上按赋分标准进行评分；2. 以上荣誉、业绩成果等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3. 单项得分超过该项赋分范围上限的，以赋分上限为准；4. 同一业绩成果和表彰奖励等得分不重复累加。					

附件（3）

## 西藏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高级职称援藏（博士服务团）专业 技术人员评价量化赋分表（120分）

姓名：

申报级别：

申报单位：

评分项目		得分要素	赋分范围	得分
评价分	德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执行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民族地区干部“三个特别”要求，坚决与达赖集团划清界限，无论何时何地都旗帜鲜明反对达赖集团及其分裂行为，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敢担当，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等情况。	0-20分	
	能	提出政策建议及工作思路、沟通协调与组织动员、提高当地专业队伍专业知识和创新意识、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关注改善民生、处置突发事件、抓班子带队伍和依法办事等情况。	0-15分	
	勤	事业心和责任感、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敬业精神、工作作风、精神状态、服务基层、联系群众、艰苦奋斗及在岗率等情况。	0-15分	
	绩	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援藏任务、推动跨越式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改善民生、解决复杂矛盾和急难问题、注重长远建设、抓基础性、长效性工作成效、关键时刻表现等情况。	0-15分	
	廉	切实廉洁用权，坚决反对和制止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老老实实做人、清清白白为官；遵守廉政规定，接受监督；履行廉政职责；生活作风等情况。	0-15分	
答辩分	个人陈述	从德、能、勤、绩、廉5个方面对个人的履职情况，开展文物工作，取得的工作成绩和奖项等进行陈述。	0-10分	
答辩分	答辩评议	对评审专家所提问题回答科学、用词准确；内容有条理、富有逻辑性。主要考察答辩人员是否按照要求完成援藏各项任务，是否具有拟申报职称需解决文物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力。	0-10分	
加分分	加分项	①在岗率100%计5分、在岗率90%计3分；②援助区域为四类区计6分、三类区计4分、二类区计2分；③年均下基层开展文物工作超过60天计2分；④被上级业务部门表彰计2分/次；⑤援藏期间被评为优秀等次计3分/次；⑥援藏计2分/年。	0-20分	
总得分				
评审意见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评委按评审条件对申报者的德、能、勤、绩、廉、个人陈述和答辩评议等进行审查评议，在此基础上按赋分标准进行评分。			

# 西藏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中级职称 评价标准（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我区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符合文博领域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的人才评价标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的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关于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2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改革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18〕19号）精神，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文物博物系列中级职称，名称为文博馆员。

**第三条** 适用专业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文博领域专业岗位上从事文物保护、文物利用、学术研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文物保护类：**包括古建、考古、文物保管与科技保护等工作。

**（二）文物利用类：**包括展览展示、宣传教育、文创研

发等工作。

**(三) 学术研究类：**包括与文物工作有关的理论及应用研究。

#### **第四条 适用人员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从事文物博物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我区工作满 1 年以上的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职称评价。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已离退休人员，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第五条** 业绩突出、取得重大基础研究成果和取得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为全区、地市、县（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重要研究成果并产生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得到有关部门认可和业内专家公认的专业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考试条件、继续教育限制，按规定程序和破格条件提出破格评审申请。

#### **第六条 职称转聘**

**(一) 同系列同级转聘：**同系列中级职称转聘的，需在我区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后，可转聘本专业中级职称。转聘满 1 年后，可按规定申报上一级职称，转聘前任职年限与转聘后任职年限合并计算。

**(二) 跨系列同级转聘：**其他系列中级职称转聘本系列中级职称，需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通过职称考试后，可转聘本系列中级职称。转聘满 1 年后，可按规定申报上一级职称，转聘前任职年限与转聘后任职年限合并计算。

**第七条** 经组织批准参加脱产学习、业务培训、承担驻村工作任务的技术人员，进修期满取得相应证书、结业证明或考核合格者，聘任期限连续计算。

**第八条** 文物博物系列每年开展 1 次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当年申报、当年评审。评审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10—12 月进行。

##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九条** 申报文物博物系列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三）热爱文物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术规范；

（四）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第十条** 其他条件

（一）**年度考核要求**。申报文博馆员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者，任现职以来近 4 年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每有 1 年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任职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二）**继续教育要求**。申报人员应按年度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任现职以来每年参加继

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首次资格认定，继续教育学时不作要求）。任现职期间，每有 1 年未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任职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 **（三）考试考核要求**

申报中级职称，须参加全区统一组织的职称政治考试（或政治考核）和业务考试并取得有效成绩，且有效期内。

符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政治考试相关规定可以“直接申报认定”资格条件的，由用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政治考试相关规定可以免试政治的申报人员，由用人单位出具符合免考条件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所辖纪检部门出具的以政治审查意见为主的廉政意见和本单位政治考察公示结果。

**（四）量化赋分要求。**结合文博行业领域特点，对评价标准进行量化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制定量化赋分表，实行量化综合评价。量化赋分表实行百分制（不含加分项），其中：基础分10分、工作能力与业绩成果75分、学术论文10分，个人履职情况5分，以上各项合计100分。另设加分项20分。

**（五）评审淘汰要求。**按照综合得分高低结合通过率，确定评审通过人员，同时为确保评审质量，中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 90%。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

业绩，通过率可在上述基础上提高 5%。

**第十一条** 参加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审文博馆员，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经考察、考核合格，可直接申报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及相关辅助性工作满 2 年；在县（区）及以下基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及相关辅助性工作满 1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及相关辅助性工作满 4 年；

4.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及相关辅助性工作满 5 年；

（五）获得非本专业上述学历（学位），申报中级职称的，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仅适用于评聘中级职称的首次学历认定及转聘专业技术人员）。

5. 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领域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文博馆员；

6. 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申报文博馆员学历资历条件在前五条基础上年限相应缩短 1 年。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中级职称：

(一)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零容忍”；对失信失德，学术不端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二)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受到警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三)违反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在处理期内的；

(四)违反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违背诚信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自当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五)长期未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六)其他违反有关职能部门规定不得申报情形的。

###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本系列文博馆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能力业绩条件

#### (一) 专业水平

具有较为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文博行业发展现状，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内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能够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独立开展本专业工作。

#### (二) 工作经历与能力，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或者能够较为熟练解决常见的

技术问题、取得某些技术成果；或者作为参与人完成一定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项目，能够独立承担部分工作。

2. 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 **（三）学术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独著或作为第一撰写者，公开出版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 1 部；或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1 篇（至少提交 1 篇正式发表的论文或提交其他代表性成果替代）。

本专业其他代表性成果（代表作类型见附件 1），包括主要由本人完成的考古报告、考古简报、专业研究或技术报告；主要由本人完成且已实施的展览策划方案、文物修复方案、文物保护规划、文物保护设计方案、文物安全设计方案、标准规范、文物征集鉴定评估报告等，可作为替代性论文成果。申报人员的本专业其他代表性成果须由用人单位学术委员会出具认定意见。

2.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应用，体现个人最高水平，在本行业具有重要影响的研究成果 1 篇（项）。需有 3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专家对此成果的书面评价意见。

### **（四）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参与人获本专业国家级表彰 1 次；或作为参与者完成通过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文博领域科学研究课题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或作为参与人完成国家部委颁布实施的标准 1 项；或作为大纲编写、形式设计方案编制参与人完成的陈列展览获“全国博物馆陈列展览十大精品奖”；或参与人完成的考古发掘项目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

发现或六大考古发现；或作为参与者获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奖项；或作为项目组参与者实施的文物保护工程获“全国十佳文物保护工程”或入围终评；

2. 获本专业省级表彰 1 次或省级科技奖励 1 次；作为参与者完成省级文博领域科学研究课题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或作为参与者完成省级行业监管部门颁布实施的地方标准 1 项；

3. 获市（地）级以下表彰 1 次；参与完成市（地）级文博领域科学研究课题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4）参与编制完成 1 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 2 项市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以文物行政部门批复文件及规划、方案、报告文本为依据）；

5. 从事考古工作的，任现职以来，至少参与过 1 次考古发掘工作及资料整理、报告编写工作；

6. 从事陈列设计工作的，任现职以来，参与从事陈列设计展览工作 1 次；

7. 从事宣传教育工作的，了解和熟练掌握历史知识，对各阶段历史有基本了解，对在展文物和陈列内容能做基本的分析和讲解，能针对不同观众进行准确、生动的讲解；或能编写有一定水平的讲解词；

8. 从事文物鉴定工作的，对某时期或某类文物有一定的鉴定水平，具有独立的鉴定能力；

9. 从事文物保护工作的，具有基本的文物建档知识，有基本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提出并解决文物收藏单位科学

管理保护工作的方案；对某一时期或某类文物具有基本的科技管理、研究、修复技能；

10. 从事古建保护工作的，任现职以来，能写出勘察报告，提出工程基本预算，完成设计、测绘和施工管理，能参与解决维修工程中比较复杂的问题。至少参与过1次古建筑勘察、设计、维修工程；

11. 在那曲、阿里和其他各县（区）以下基层一线长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获地市级表彰1次；或参与完成地市级文博领域科学研究课题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

12. 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改善企业经营状况，技术服务指导工作受到企业认可。

**第十四条** 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其能力业绩条件可在第十三条基础上适当降低一个层级。

## 第四章 破格评审

**第十五条** 任现职满3年的业务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经2名以上同行高层次专家推荐，单位部门同意，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文物博物系列中级职称。

1. 任现职以来，个人或作为主要负责人获得本专业全国性奖项三等奖（含）以上奖励或获得省部级奖项一等奖。

2.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部级以上

重要研究项目或科研课题，科研成果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3.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模、全国先进工作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 长期坚守一线且在文博领域从事技术工作，具有高超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为文物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包括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5. 任现职以来，长期在那曲、阿里及其他各县（区）以下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业绩突出，在文物事业中作出重大贡献，经自治区级同行专家审核并通过。

##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表》一式 3 份；

（二）任现职以来近 4 年《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 1 份；

（三）本人学历证书（毕业证、学位证原件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情况登记手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聘任书（原件或复印件），或相关文件复印件；

（四）考试（政治、业务考试）合格通知单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代表论文、论著原件及复印件；

（六）获得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应提供有关

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获集体奖的排名或角色等相关证明);

(七)佐证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的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八)任现职以来个人业务工作总结;

(九)《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1份;

(十)用人单位政工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政治品行和廉政情况考核意见以及单位推荐公示结果;

(十一)破格申报相关材料(破格申报职称人员提供)。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单位《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意见表》(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1份;

(二)委托评审函1份(开具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审核表》(加盖公章)和电子版1份;

(四)用人单位业绩公示证明1份;

(五)公示结果情况报告1份。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员的《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意见表》和《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审核表》在本单位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根据公示情况提供公示结果报告,报告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八条** 申报时间、申报材料与政治考察:

(一)**申报时间:**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当年年度申报,具体时间以自治区文物局下发的通知为准。

(二)**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必须完备、详实、规范。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

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及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材料中提供的复印件，需用人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不予认可。

**（三）政治考察：**用人单位按照程序对申报人员进行考察，并提供政治考察情况报告和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政治审查意见。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有关问题和未尽事宜说明。

（一）专业资格评审时，将综合评价申报人的总体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二）本评价标准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等均应为任现职后取得。申报人员提供的工作业绩、工作成果、论文论著等材料，均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本评审标准所提“以上”“以下”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四）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

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中所列核心期刊或SCI、EI 收录的论文。

(五) 下列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

1. 与本人从事的专业无关的论文、成果等;
2. 发表在非正式出版物及内部期刊杂志上的成果;
3. 介绍性文章、简介、问答、报道通讯等;
4. 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实施的可研报告和实施方案。

**第二十条** 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者, 一经查实, 已评审通过的, 取消通过资格; 已取得资格的, 取消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援藏专业技术人才参加我区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评价标准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评价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有规定与本评价标准不一致的, 以本评价标准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评价标准由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西藏自治区文物局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文物博物职称评价代表作类型

附件(2) 文物博物系列中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附件(3) 文物博物系列援藏(博士服务团)中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 附件（1）

# 文物博物职称评价代表作类型

专业类别	代表作类型
文物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文物科技保护学术专著、学术论文、技术专利、标准规范、课题研究报告、文物科技保护成果专业报告等；</li><li>• 文物保管学术专著、学术论文、藏品档案、藏品管理的重要措施文件、藏品管理总结报告等；</li><li>• 文物保护工程学术专著、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技术专利等；</li><li>• 文物工程保护规划方案、勘察设计方案、项目竣工报告、文物维修报告等；</li><li>• 文物修复学术专著、学术论文、文物修复方案、文物修复成果专业报告等；</li><li>• 文博安全管理学术专著、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博物馆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等；</li><li>• 文物考古学术专著、学术论文、考古报告、考古简报等；</li><li>• 其它能够反映专业能力水平的相关著述。</li></ul>
文物利用	<p>文物博物陈列展示学术专著、学术论文、策划大纲、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展览总结报告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文博宣传教育学术专著、学术论文、讲解词、社教活动策划方案、编写的教材或宣传资料、讲座授课教案等；</li><li>• 文博数字化学术专著、学术论文、文博数字化工作方案及成果专业报告、文博数字化作品等；</li><li>• 文创产品设计和推广方案等；</li></ul> <p>其它能够反映专业能力水平的相关著述。</p>
学术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文化遗产、文物、博物馆学等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实践研究、政策法规研究和对策方法研究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报刊文章等；</li><li>• 其他能够反映专业能力的相关著述。</li></ul>

## 附件（2）

## 西藏自治区文博系列中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申报级别：

申报单位：

评价项目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分值	赋分范围	得分	得分要素
基础分 10分	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	博士	5分	≤5分		学历学位以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实施学历教育、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力的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按最高层级计算，不累加。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研究生学历	4分			
		本科学历	3分			
		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	2分			
	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表现情况	优秀	5分	≤5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对申报人在取得初级职称后，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勤政表现情况，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不合格者不予上报材料。评审依据：所在单位评价意见。
		良好	4分			
合格		3分				
工作能力与业绩成果 75分	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或辅助性工作时间	9年以上	5分	≤5分		取得初级职称后，根据从事专业技术或辅助性工作时间计算。评审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
		7-8年	4分			
		5-6年	3分			
	专业理论知识水平	优秀	5分	≤5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按照评审标准中“专业水平”条件对申报人在取得初级职称后，具备专业理论知识水平者，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不合格者不予上报材料。评审依据：所在单位评价意见。
		良好	4分			
		合格	3分			
	在那曲、阿里和各县（区）以下工作	9年以上	5分	≤5分		评审依据：本人提供材料、用人单位鉴定评价等。
		5-8年	4分			
		0-4年	3分			
	完成国家文物局批准或组织开展的业务工作	优秀	5分/项	≤20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对申报人在取得初级职称后，在项目完成情况、履职尽责等方面表现情况，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不合格者不予上报材料。评审依据：所在单位评价意见。
		良好	4分/项			
		合格	3分/项			
完成一般性业务工作	优秀	10分/项	≤35分		对申报人员在其任职期内由本人撰写完成并被采用的考古报告、考古简报、专业研究或技术报告；主要由本人完成且已实施的展览策划方案、文物修复方案、文物保护规划、文物保护设计方案、文物安全设计方案、标准规范、文物征集鉴定评估报告等业绩成果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标准对每一项工作进行评价，不合格者不予上报材料。评审依据：佐证材料、用人单位审核意见。	
	良好	8分/项				
	合格	6分/项				

评价项目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分值	赋分范围	得分	得分要素
	完成国家或自治区社科类科研课题	课题负责人 其他参与者	5分 2分	≤5分		评审依据：结题报告与相关证明材料、用人单位推荐意见。
学术论文 10分	发表论文、论著等	专业论文 专著、译著 其他代表性成果	10分/篇（第一作者） 3分/篇（其他合著人） 10分/篇（第一作者） 4分/篇（其他合著人） 4分/篇（独立完成） 1分/篇（第一作者）	≤10分		论文录用通知单具同等效用。评审依据：佐证材料。
个人述职 5分	个人履职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5分 4分 3分	≤5分		对个人的履职情况、业绩成果、从事文物保护项目研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取得的工作成绩和奖项等进行陈述。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认定。
<b>总得分：</b>						
加分 项 20分	专业奖项	国家级奖项	5分	≤5分		国家级奖指考古类的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陈列展览等类的全国陈列十大精品展、文物保护奖，综合类的藏学珠峰奖等。其中获得最终大奖的为一等奖；进入最终评选但未获得最终大奖的为二等奖；通过初评但未进入最终评选的为三等奖。 省（部）级奖指考古类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六大考古发现以及其他省部级奖项等；其中获得最终大奖的为一等奖；进入最终评选但未获得最终大奖的为二等奖。 第1完成人按100%计分，第2-3位按80%计分，第4-8位按50%计分，第9位以后按30%计分；同一项目重复获奖，以最高奖计分。评审依据：证书认定。
		省部级奖项	4分			
地市级奖项	3分					
	核心期刊论文加分	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1.5分/每篇	≤3分		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中所列核心期刊或SCI、EI收录的论文。

评价项目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分值	赋分范围	得分	得分要素
	获得劳模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或全国先进工作者	一等奖	3分/次	≤3分		评审依据：荣誉证书或文件。
		二等奖	2分/次			
		三等奖	1分/次			
	西部之光、五个一批人才、访学、特培等			≤1分		评审依据：佐证材料。
	年度下基层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3分		每年超过100天计1分。评审依据：佐证材料。
	担任业务部门负责人、党支部成员等			≤2分		评审依据：佐证材料。
	驻村（驻寺）经历			≤3分		驻村（寺）类的划分界定，按照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审依据：相关文件或单位证明材料。
总得分：						
最终得分：						
评议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1. 评委按评审条件对申报者的工作能力与业绩成果、学术成果、个人陈述、答辩情况进行审查评议，在此基础上按赋分标准进行评分；2. 以上荣誉、业绩成果等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3. 单项得分超过该项赋分范围上限的，以赋分上限为准；4. 同一业绩成果和表彰奖励等得分不重复累加。					

附件（3）

## 西藏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中级职称援藏（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评价量化赋分表（120分）

姓名：

申报单位：

评分项目		得分要素	赋分范围	得分
评价分	德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执行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民族地区干部“三个特别”要求，坚决与达赖集团划清界限，无论何时何地都旗帜鲜明反对达赖集团及其分裂行为，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敢担当，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等情况。	0-20分	
	能	提出政策建议及工作思路、沟通协调与组织动员、提高当地专业队伍专业知识水平和创新意识、推动当地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关注改善民生、加强党的建设、处置突发事件、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抓班子带队伍和依法办事等情况。	0-15分	
	勤	事业心和责任感、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敬业精神、工作作风、精神状态、服务基层、联系群众、艰苦奋斗及在岗率等情况。	0-15分	
	绩	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援藏任务、推动跨越式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改善民生、解决复杂矛盾和急难问题、注重长远建设、抓基础性、长效性工作成效、关键时刻表现等情况。	0-15分	
	廉	切实廉洁用权，坚决反对和制止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老老实实做人、清清白白为官；遵守廉政规定，接受监督；履行廉政职责；生活作风等情况。	0-15分	
答辩分	个人陈述	从德、能、勤、绩、廉5个方面对个人的履职情况，开展文物工作，取得的工作成绩和奖项等进行陈述。	0-10分	
答辩分	答辩评议	对评审专家所提问题回答科学、用词准确；内容有条理、富有逻辑性。主要考察答辩人员是否按照要求完成援藏各项任务，是否具有拟申报职称需解决文物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力。	0-10分	
加分分	加分项	①在岗率100%计5分、在岗率90%计3分；②援助区域为四类区计6分、三类区计4分、二类区计2分；③年均下基层开展文物工作超过60天计2分；④被上级业务部门表彰计2分/次；⑤援藏期间被评为优秀等次计3分/次；⑥援藏计2分/年。	0-20分	
总得分				
评审意见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评委按评审条件对申报者的德、能、勤、绩、廉、个人陈述和答辩评议等进行审查评议，在此基础上按赋分标准进行评分。			

# 西藏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初级职称 评价标准（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我区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符合文博领域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的人才评价标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的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关于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2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改革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18〕19号）精神，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文物博物系列初级职称，名称为助理馆员。

**第三条** 适用专业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文博领域专业岗位上从事文物保护、文物利用、学术研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文物保护类：**包括古建、考古、文物保管与科技保护等工作。

**(二) 文物利用类：**包括展览展示、宣传教育、文创研发等工作。

**(三) 学术研究类：**包括与文物工作有关的理论及应用研究。

#### **第四条 适用人员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从事文物博物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级职称评价。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已离退休人员，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第五条** 文物博物系列初级职称不得破格申报及评审。

#### **第六条 职称转聘**

**(一) 同系列同级转聘：**同系列初级职称转聘的，需在我区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后，可转聘本专业初级职称。转聘满1年后，可按规定申报上一级职称，转聘前任职年限与转聘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二) 跨系列同级转聘：**其他系列初级职称转聘本系列初级职称，需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通过职称考试后，可转聘本系列初级职称。转聘满1年后，可按规定申报上一级职称，转聘前任职年限与转聘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七条** 经组织批准参加脱产学习、业务培训、承担驻村工作任务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期满取得相应证书、结业证明或考核合格者，聘任期限连续计算。

**第八条** 文物博物系列每年开展1次初级职称评审工

作，当年申报、当年评审。评审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10—12 月进行。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文物博物系列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三）热爱文物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术规范；

（四）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第十条 其他条件

**（一）年度考核要求。**申报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者，任现职以来近 2 年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每有 1 年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任职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二）继续教育要求。**申报人员应按年度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任现职以来每年参加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首次资格认定，继续教育学时不作要求）。任现职期间，每有 1 年未完成规定的继续

教育学时，任职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 **(三) 考试考核要求**

1. 申报初级职称，须参加全区统一组织的职称政治考试（或政治考核）和业务考试并取得有效成绩，且在有效期内；

2. 符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政治考试相关规定可以“直接申报认定”资格条件的，由用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参加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及评审，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 **(一) 初级职称资格认定**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可直接申报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2.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可直接申报认定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称。

#### **(二) 助理馆员职称资格评审**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高中（含中专）毕业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4.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领域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或思想政治素质好、工作实绩突出、

在专业技术岗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可申报文博助理馆员。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初级职称：

（一）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零容忍”；对失信失德，学术不端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二）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受到警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三）违反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在处理期内的；

（四）违反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违背诚信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自当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五）长期未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六）其他违反有关职能部门规定不得申报情形的。

###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三条** 本系列文博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条件

#### （一）专业理论知识

基本掌握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或者具有基本操作技能，基本了解文博行业发展现状和相关政策法规。

## **(二) 工作经历与能力**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能够宣传组织群众，基本具备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基础性工作。

##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 2 份；

(二) 任现职以来近 2 年《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 1 份；

(三) 本人学历证书(毕业证、学位证原件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情况登记手册》；

(四) 考试(政治、业务考试)合格通知单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 任现职以来个人业务工作总结；

(六) 获得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应提供有关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获集体奖的排名或角色等相关证明)。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 本单位《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意见表》(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 1 份；

(二) 委托评审函 1 份(开具至各级评审委员会办公

室)；

(三)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审核表》(加盖公章)和电子版1份；

(四) 用人单位业绩公示证明1份；

(五) 公示结果情况报告1份。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员的《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意见表》《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审核表》在本单位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根据公示情况提供公示结果报告,报告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六条** 申报时间、申报材料与政治考察:

(一) **申报时间:** 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当年年度申报,具体时间按照区文物局下发的通知要求按时上报。

(二)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必须完备、详实、规范。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材料中提供的复印件,需用人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不予认可。

(三) **政治考察:** 用人单位按照程序对申报人员进行考察,并提供政治考察情况报告和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政治审查意见。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有关问题和未尽事宜说明。

(一) 专业资格评审时, 将综合评价申报人的总体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二) 本评价标准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等均应作为任现职后取得。申报人员提供的工作业绩、工作成果等材料, 均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 本评价标准所提“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年”均为“周年”。

**第十八条** 评审通过人员, 由初级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将相关评审(认定)资料提交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 评审结果在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一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行文发布。

**第十九条** 援藏专业技术人才参加我区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评价标准中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评价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有规定与本评价标准不一致的, 以本评价标准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评价标准由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西藏自治区文物局负责解释。